

债券简称:12 中油 02

债券代码:122210.SH

债券简称:12 中油 03

债券代码:122211.SH

债券简称:13 中油 02

债券代码:122240.SH

债券简称:17 中油 01

债券代码:143255.SH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22210.SH	122211.SH	122240.SH	143255.SH
债券简称	12 中油 02	12 中油 03	13 中油 02	17 中油 01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20.00	20.00	40.00	20.00
利率（%）	4.90	5.04	4.88	4.3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面向合格投资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1），刘宏斌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已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宣布该辞任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刘宏斌先生将同时卸任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辞任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2），张伟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已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侯启军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已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宣布该辞任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张伟先生将同时卸任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侯启军先生将同时卸任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及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12 中油 02、12 中油 03、13 中油 02、17 中油 01 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薛璞、赵维、李中楠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